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更改校名及修正「語言能力」相關規定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 分。 (二)第三職等：2 分。 (三)第五職等：3 分。 (四)第六職等：3.5 分。 (五)第七、八職等：4 分。 (六)第九職等：5 分。 (七)第十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職務出缺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或考成	甲等	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曾任他機關學校與擬陞任職務同職組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或曾任本校與擬陞任職務不同職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	0.8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8分為限。	一、職務歷練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同次辦理陞任如同職務有數個職缺屬不同職系，則受考人曾任職系與該數個職系同職組者均予採計。 三、舊制職員不受職系限制，均以年資採計。
		曾任本校與擬陞任職務同職組職系職務每滿一年	1.6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	0-4		一、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著作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至於發明以最近十年內核准者為限，逾期不予採計。 二、上項作品或著作、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有貢獻者，均由甄審委員會依上列標準予以審評，並核予適當分數，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 三、同一著作或發明，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不再作為陞任採計評分依據。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官署核准，具有證明者。			
		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經採行有案者。			

40%		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所作之評語暨評分，進行複評。	0-6		四、共同署名作品之給分： 如能取得其所提作品中共同署名之作者證明某此部分確為某君之著作，可檢證就其內容酌予評分。 評分原則：二人署名之共同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之範圍為度(例如研究發展之評分標準為 0-4 分，若甄審委員會審評結果為 2 分，則二人共同作品每人宜以 1 分為度)，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度(依上例類推)，著作與發明如有二人以上共同著作與發明時，其評分方式亦同。 五、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陞任考核採計評分。 六、單位主管所作發展潛能評分，以是否具備下列要件為考量：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思慮縝密、具有邏輯推演思維能力、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對工作有旺盛之意願及責任感。
	訓練及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三天以上，未滿一週者。	0.5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一、校外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由本校依規定薦送或派遣，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校內之訓練、進修或研習以各單位正式公開舉辦之課程，並由舉辦單位出具證明者始予計分。 二、選修學分以由本校依規定薦送或派遣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且在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者給 1 分，累計計分，最高為 4 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 三、訓練、進修或研習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 4 分。 四、「訓練」或「進修」或「研習」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七小時折算為一天，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為一週。 五、上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須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1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	1.5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2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四週以上者。	2.5		
		參加訓練、進修或研習期間在八週以上者。	3		
		選修學分	1-4		
	語言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其他英語、外語能力測驗，相當全民英檢初級等級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一、為全面帶動公務人員研習英語(或其他外語)風氣，使具備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之公務人員，能在陞遷上增加優勢，本校亦可拔擢此類人才，爰依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增訂「英語能力」項目，並依該院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為「語言能力」項目。 二、英語能力之採計評分標準依本校「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表一)。 三、取得本校「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表二)，依所列語言等級採計分數。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其他英語、外語能力測驗，相當全民英檢中級等級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其他英語、外語能力測驗，相當全民英檢高級等級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其他英語、外語能力測驗，相當全民英檢高級等級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5		
	通過全民英檢優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其他英語、外語能力測驗，相當全民英檢高級等級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6		
	領導能力或溝通協調能力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評分 0-3 由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0-9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一、辦理主管職務陞任時本項目為領導能力，非主管職務陞任時則為溝通協調能力。 二、領導能力以是否具備下列要件為考量：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組織能力與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 三、溝通協調能力以是否具備下列要件為考量：組織能力與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力、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
綜合考評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一、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二、民國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四、本表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